轻纺工程学院接收2016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1. 专业领域简介

 太原理工大学轻纺工程学院"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硕士专业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学科。本学科突出现代纺织产业特点，主要研究各类纤维的结构与性能、纤维制品的加工方法与工艺、功能纺织品的设计与开发、产品性能的测试与评价、纺织品的染色与后整理技术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品涉及服装用、装饰用和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领域。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是一门融汇了材料、纺织、化学、设计、贸易、管理及计算机等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学科。该硕士点下设有主要研究方向：纺织新材料、新产品开发与研究、功能纤维及功能纺织品开发、产业用纺织品开发与研究、纺织数字化技术应用与研究、纺织品回收再利用、功能服装开发与研究等研究方向。

 轻纺工程学院是山西省唯一培养纺织材料类硕博士高层次人才的基地，拥有省内行业领先、功能齐全的纺织材料、功能纤维试验中心、纺织品设计、纺织服装 CAD 、数码艺术织物设计工作室等各类实验室、实训场所 28个。学院牵头成立了山西新新纺织行业技术中心，为纺织重点学科的发展及推进产、学、研合作构建了平台。学院先后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国内外多所著名大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姚穆教授、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陈晓钢教授等 10 余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学院名誉教授或特聘教授。2013年起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开办了联合办学项目。学院将建设成为一所省内领先、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和一定知名度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学院。

接收专业领域和人数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4人

1. 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必须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且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成功者。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426分）；本科学习成绩没有不及格或重修科目，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4. 本科所学专业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满足条件1、2、3，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复试录取：

1）“211”及以上院校的学生；

2）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排名名列前茅；

3）通过国家英语六级（六级成绩≥426分）；

4）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获得科研成果奖、或在省部级或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

1. 接收程序
2. 申请人应尽快把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并以电话形式进行确认。
3. 学院联系人在查收相关电子材料后，按照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推免资格。
4. 在确定申请人推免资格后，视具体报名情况，将于10月上旬安排复试，复试时间等具体要求见学院网站通知。
5. 学院根据申请人复试成绩排名，在10月20日将拟录取推免研究生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6. 复试

 复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复试时间： 10月10日上午9时

 复试地点：太原理工大学轻纺工程学院A座三楼311会议室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者在复试前将以下材料发送到学院邮箱，复试时携带原件和复印 件，原件交学院验证，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纸张复印并留存学院备案。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院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资格。所有申请者的材料一律不退还。须提交的接收推免生申请材料(模板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下载)如下：

 (1)太原理工大学接收推免生申请表

 (2)本科成绩单（加盖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3)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

 (4)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科研成果集等材料。

1. 录取

 1、按照公布的学科（专业）及拟接收推免生人数进行录取。

 2、按照复试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3、我校通过推免生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待录取通知，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在推免生服务系统中尽快回复“同意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1. 其它

 1、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资助办法详见《太原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实施办法》。

 2、申请人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不予录取。

 3、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参加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复试。

 5、学院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351-3176552 手机：15835445200

 传真：0351-3176555 邮箱：632052373@qq.com